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10 月 26 日中午 12 时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董事付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(公告编号:2022-03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